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郭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。查本件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條款雖約定：『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』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要保人即金和公司與相對人間之約定，再抗告人僅由金和公司受讓債權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再抗告人。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固曾與被告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渣打銀行間之約定，原告僅由渣打銀行受讓債權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，是原告尚不得據前開約定主張本院屬有權管轄法院。又

01 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基隆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
02 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
03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
04 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0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蔡凱如